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根據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4 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38 樓 3820 室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該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